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及
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票選點票結果

茲提述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統稱為「該等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載列於該等通告內的所有建議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透過票選點票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在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進行票選點票之監票人。

* 僅供識別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A)條，本公司謹此報告，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兼總裁王宏先生主持。執行董事任凱先生及邢周金先生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葉政先生以電子形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其餘董事因其他公務安排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就以下特別決議案而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數投票方式逐一進行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之票選點票結果詳情載列如下：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七日訂立的二零二三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及母公司認購事項；	75,234,180股 H股 5,287,500股 內資股 總數： 80,521,680股 股份 (98.89%)	905,379股 H股 零股 內資股 總數： 905,379股 股份 (1.11%)	零
2.	省覽及批准將有關母公司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有效期進一步延長十二(12)個月(即由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	75,234,180股 H股 5,287,500股 內資股 總數： 80,521,680股 股份 (98.89%)	905,379股 H股 零股 內資股 總數： 905,379股 股份 (1.11%)	零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3.	<p>省覽及批准將有關新H股發行之特別授權有效期進一步延長十二(12)個月(即由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以及以下關於新H股發行的特別授權及新H股在聯交所上市的決議案(決議案相關詳情載於該通函)：</p> <p>3.1. 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 3.2. 發行時間； 3.3. 發行規模； 3.4. 新H股地位； 3.5. 上市； 3.6. 發行方式； 3.7. 發行對象； 3.8. 定價方式； 3.9. 認購方式； 3.10. 滾存利潤； 3.11. 所得款項用途； 3.12. 決議案有效期；</p>	<p>75,234,180股 H股</p> <p>242,787,500股 內資股</p> <p>總數： 318,021,680股 股份 (99.72%)</p>	<p>905,379股 H股</p> <p>零股 內資股</p> <p>總數： 905,379股 股份 (0.28%)</p>	零
4.	<p>省覽及批准將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處理及完成母公司認購事項之權限有效期進一步延長十二(12)個月(即由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p>	<p>75,184,180股 H股</p> <p>5,287,500股 內資股</p> <p>總數： 80,471,680股 股份 (98.89%)</p>	<p>905,379股 H股</p> <p>零股 內資股</p> <p>總數： 905,379股 股份 (1.11%)</p>	零

決議案		票數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贊成	反對	棄權
5.	<p>省覽及批准將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處理及完成有關新H股發行所有事宜之權限有效期進一步延長十二(12)個月(即由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該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p> <p>(1) 向中國境內外監管部門或機構簽署及提交所有相關申請、報告及其他文件，並辦理一切相關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及同意等手續；</p> <p>(2) 確定建議新H股發行的條款，包括確定建議新H股發行的實際規模、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及最終定價)、時間、方式及發行對象，簽署、執行、修改及終止有關行使特別授權以發行新H股的任何協議、合約或其他文件，調整建議新H股發行所得款項用途以及任何其他相關事宜；</p> <p>(3) 就建議新H股發行與承配人商討及簽署認購協議及/或與配售代理商討及簽署配售協議，及批准對有關協議的任何修正或修訂；</p>	<p>75,234,180股 H股</p> <p>242,787,500股 內資股</p> <p>總數： 318,021,680股 股份 (99.72%)</p>	<p>905,379股 H股</p> <p>零股 內資股</p> <p>總數： 905,379股 股份 (0.28%)</p>	<p>零</p>

決議案		票數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贊成	反對	棄權
	<p>(4) 處理與取得(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或中國境內外其他相關機構對建議新H股發行的批准及許可有關的所有事宜；</p> <p>(5) 依照發行時的要求，就建議新H股發行聘請及委任財務顧問、配售代理、中國境內外法律顧問及其他相關機構並訂立相關聘任或委任函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p> <p>(6) 根據實際情況及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對建議新H股發行的條款作出適當修改；</p> <p>(7) 簽署、執行、修改及完成所有與建議新H股發行有關的文件並作出與之相關的所有必要及合適行為；</p> <p>(8) 批准分別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與建議新H股發行相關的公告、通函及通告，以及向聯交所提交相關的表格、文件或其他資料；</p>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9) 取得聯交所就根據新H股發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全部新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授出的批准；			
	(10) 根據實際情況及時調整或豁免建議新H股發行的任一先決條件；及			
	(11) 採取一切必要行動辦理與建議新H股發行相關的事宜；			
6.	省覽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及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在並無重大估值差異(即二零二三年估值與任何新估值之間的差異不超過1%)的情況下釐定最終代價並就母公司認購事項簽署任何補充協議(倘必要)；及	75,234,180股 H股 5,287,500股 內資股 總數： 80,521,680股 股份 (98.89%)	905,379股 H股 零股 內資股 總數： 905,379股 股份 (1.11%)	零
7.	省覽及批准建議組織章程細則相應修訂。	75,234,180股 H股 242,787,500股 內資股 總數： 318,021,680股 股份 (99.72%)	905,379股 H股 零股 內資股 總數： 905,379股 股份 (0.28%)	零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為226,913,000股，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為246,300,000股。就上述第1、第2、第4及第6項特別決議案而言，如該通函所載，母公司及其聯繫人須放棄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母公司於237,5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登記及發行股本約50.19%)中擁有權益，且概無母公司聯繫人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持有合共235,713,000股股份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第1、第2、第4及第6項特別決議案。持有合共473,213,000股股份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其他特別決議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任何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上述任何特別決議案，且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任何特別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概無任何持有附帶權利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份之百分之三(3%)或以上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任何提案。

由於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持有的股份所附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投票權投票贊成上述特別決議案，上述特別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果

就以下特別決議案而言，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按股數投票方式逐一進行表決。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之票選點票結果詳情載列如下：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七日訂立的二零二三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及母公司認購事項；	5,287,500股 內資股 (100%)	零	零
2.	省覽及批准將有關母公司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有效期進一步延長十二(12)個月(即由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	5,287,500股 內資股 (100%)	零	零
3.	省覽及批准將有關新H股發行之特別授權有效期進一步延長十二(12)個月(即由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以及以下關於新H股發行的特別授權及新H股在聯交所上市的決議案(決議案相關詳情載於該通函)：	242,787,500股 內資股 (100%)	零	零
	3.1. 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			
	3.2. 發行時間；			
	3.3. 發行規模；			
	3.4. 新H股地位；			
	3.5. 上市；			
	3.6. 發行方式；			
	3.7. 發行對象；			
	3.8. 定價方式；			
	3.9. 認購方式；			
	3.10. 滾存利潤；			
	3.11. 所得款項用途；			
	3.12. 決議案有效期；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4.	省覽及批准將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處理及完成母公司認購事項之權限有效期進一步延長十二(12)個月(即由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	5,287,500股 內資股 (100%)	零	零
5.	<p>省覽及批准將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處理及完成有關新H股發行所有事宜之權限有效期進一步延長十二(12)個月(即由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該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p> <p>(1) 向中國境內外監管部門或機構簽署及提交所有相關申請、報告及其他文件，並辦理一切相關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及同意等手續；</p> <p>(2) 確定建議新H股發行的條款，包括確定建議新H股發行的實際規模、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及最終定價)、時間、方式及發行對象，簽署、執行、修改及終止有關行使特別授權以發行新H股的任何協議、合約或其他文件，調整建議新H股發行所得款項用途以及任何其他相關事宜；</p> <p>(3) 就建議新H股發行與承配人商討及簽署認購協議及/或與配售代理商討及簽署配售協議，及批准對有關協議的任何修正或修訂；</p>	242,787,500股 內資股 (100%)	零	零

決議案		票數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贊成	反對	棄權
	<p>(4) 處理與取得(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或中國境內外其他相關機構對建議新H股發行的批准及許可有關的所有事宜；</p> <p>(5) 依照發行時的要求，就建議新H股發行聘請及委任財務顧問、配售代理、中國境內外法律顧問及其他相關機構並訂立相關聘任或委任函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p> <p>(6) 根據實際情況及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對建議新H股發行的條款作出適當修改；</p> <p>(7) 簽署、執行、修改及完成所有與建議新H股發行有關的文件並作出與之相關的所有必要及合適行為；</p> <p>(8) 批准分別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與建議新H股發行相關的公告、通函及通告，以及向聯交所提交相關的表格、文件或其他資料；</p>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9)	取得聯交所就根據新H股發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全部新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授出的批准；			
(10)	根據實際情況及時調整或豁免建議新H股發行的任一先決條件；及			
(11)	採取一切必要行動辦理與建議新H股發行相關的事宜；			
6.	省覽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及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在並無重大估值差異(即二零二三年估值與任何新估值之間的差異不超過1%)的情況下釐定最終代價並就母公司認購事項簽署任何補充協議(倘必要)；及	5,287,500股 內資股 (100%)	零	零
7.	省覽及批准建議組織章程細則相應修訂。	242,787,500股 內資股 (100%)	零	零

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為246,300,000股。就上述第1、第2、第4及第6項特別決議案而言，如該通函所載，母公司及其聯繫人須放棄並已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母公司於237,5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登記及發行股本約50.19%)中擁有權益，且概無母公司聯繫人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持有合共8,800,000股內資股的股東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第1、第2、第4及第6項特別決議案。持有合共246,300,000股內資股的股東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其他特別決議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上述任何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上述任何特別決議案，且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示有意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上述任何特別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概無任何持有附帶權利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份之百分之三(3%)或以上的股東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任何提案。

由於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持有的內資股所附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投票權投票贊成上述各項特別決議案，上述所有特別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果

就以下特別決議案而言，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按股數投票方式逐一進行表決。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之票選點票結果詳情載列如下：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七日訂立的二零二三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及母公司認購事項；	75,234,180股 H股 (98.81%)	905,379股 H股 (1.19%)	零
2.	省覽及批准將有關母公司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有效期進一步延長十二(12)個月(即由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	75,234,180股 H股 (98.81%)	905,379股 H股 (1.19%)	零

決議案		票數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贊成	反對	棄權
3.	<p>省覽及批准將有關新H股發行之特別授權有效期進一步延長十二(12)個月(即由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以及以下關於新H股發行的特別授權及新H股在聯交所上市的決議案(決議案相關詳情載於該通函)：</p> <p>3.1. 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 3.2. 發行時間； 3.3. 發行規模； 3.4. 新H股地位； 3.5. 上市； 3.6. 發行方式； 3.7. 發行對象； 3.8. 定價方式； 3.9. 認購方式； 3.10. 滾存利潤； 3.11. 所得款項用途； 3.12. 決議案有效期；</p>	<p>75,234,180股 H股 (98.81%)</p>	<p>905,379股 H股 (1.19%)</p>	<p>零</p>
4.	<p>省覽及批准將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處理及完成母公司認購事項之權限有效期進一步延長十二(12)個月(即由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p>	<p>75,184,180股 H股 (98.81%)</p>	<p>905,379股 H股 (1.19%)</p>	<p>零</p>

決議案		票數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贊成	反對	棄權
5.	<p>省覽及批准將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處理及完成有關新H股發行所有事宜之權限有效期進一步延長十二(12)個月(即由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該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p> <p>(1) 向中國境內外監管部門或機構簽署及提交所有相關申請、報告及其他文件，並辦理一切相關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及同意等手續；</p> <p>(2) 確定建議新H股發行的條款，包括確定建議新H股發行的實際規模、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及最終定價)、時間、方式及發行對象，簽署、執行、修改及終止有關行使特別授權以發行新H股的任何協議、合約或其他文件，調整建議新H股發行所得款項用途以及任何其他相關事宜；</p>	<p>75,234,180股 H股 (98.81%)</p>	<p>905,379股 H股 (1.19%)</p>	<p>零</p>

決議案		票數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贊成	反對	棄權
	<p>(3) 就建議新H股發行與承配人商討及簽署認購協議及／或與配售代理商討及簽署配售協議，及批准對有關協議的任何修正或修訂；</p> <p>(4) 處理與取得(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或中國境內外其他相關機構對建議新H股發行的批准及許可有關的所有事宜；</p> <p>(5) 依照發行時的要求，就建議新H股發行聘請及委任財務顧問、配售代理、中國境內外法律顧問及其他相關機構並訂立相關聘任或委任函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p> <p>(6) 根據實際情況及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對建議新H股發行的條款作出適當修改；</p> <p>(7) 簽署、執行、修改及完成所有與建議新H股發行有關的文件並作出與之相關的所有必要及合適行為；</p>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8) 批准分別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與建議新H股發行相關的公告、通函及通告，以及向聯交所提交相關的表格、文件或其他資料；			
	(9) 取得聯交所就根據新H股發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全部新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授出的批准；			
	(10) 根據實際情況及時調整或豁免建議新H股發行的任一先決條件；及			
	(11) 採取一切必要行動辦理與建議新H股發行相關的事宜；			
6.	省覽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及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在並無重大估值差異(即二零二三年估值與任何新估值之間的差異不超過1%)的情況下釐定最終代價並就母公司認購事項簽署任何補充協議(倘必要)；及	75,184,180股 H股 (98.81%)	905,379股 H股 (1.19%)	零
7.	省覽及批准建議組織章程細則相應修訂。	75,234,180股 H股 (98.81%)	905,379股 H股 (1.19%)	零

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為226,913,000股。持有合共226,913,000股H股的股東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特別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上述任何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上述任何特別決議案，且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示有意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上述任何特別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概無任何持有附帶權利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份之百分之三(3%)或以上的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任何提案。

由於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持有的H股所附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投票權投票贊成上述各項特別決議案，上述所有特別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裁
王宏

中國，海南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宏先生、任凱先生及邢周金先生；(ii)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健先生、李志國先生及王貞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征先生、鄧天林先生、孟繁臣先生及葉政先生組成。